

市市场监管委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

全力书写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市场监管答卷

日前,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圆满落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迅速传达部署,主动对标对表,奋力开创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传达学习,用好党组(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培训等平台,各级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

坚持以改革提效率、护公平

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深化企业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实施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引导守信企业申领“信用津标”,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网通办”。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保安全

展品牌指数测评。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完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监管制度。

坚持以改革增活力、稳秩序

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制度,加强平台价格收费监管,整治“内卷式”恶性竞争。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公示”活动,持续做好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开

正值努力实现2025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时刻,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兴起学习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

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市场监管委大力实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工程”,聚焦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需求,提请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畅通“个转企”各领域、各环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大力实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工程”

“个转企”高效办 推动企业“加速跑”

《若干措施》优化登记和审批服务,支持“个转企”可选择“直接变更登记”,全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同步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就业社保登记等业务,简化行政许可变更手续,让申请人少跑路,提高办事效率和满意度。

号和征信记录等信息,继续享有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合并保存登记档案,实行“一企一户”建档管理,保持经营主体延续性,为“个转企”生产经营延续提供便利,有效增强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动力。

务,“转”出市场新活力。

“个转企”转换的不仅是身份,我们今后的发展空间也更大!天津市华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姚云霞说。该企业位于宁河区,在2024年9月转型成有限公司以后,已经完成乡村旅游农家院等签约项目3个,项目金额达200余万元,同时享受诸多税收减免、租金补贴等政策。

“一窗式”办理

“2024年9月14日,我向蓟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窗口咨询‘个转企’申请流程,当天就拿到了相关证照,便捷又高效。”

“个转企”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市场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有效手段。过去,“先注销,后新设”的方式,除了要办理登记注册方面的手续,还会面临涉税登记、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章刻制、银行账户变更等诸多事项,流程繁琐,时间过长,影响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

“个转企”,核心在一个“转”字。为体现“转”的速度与便捷性,推动“个转企”一站式高效办,市市场监管委主动靠前,集中针对“个转企”堵点、难点进行攻坚,推动

“一体化”发展

过去,个体工商户转企率很低,一些历史悠久、家喻户晓的“百年老店”“特色小店”宁愿守着“小门脸”,也不愿意转成“大公司”,错过了不少扩大经营的机会。

聚焦个体工商户转企难点,市市场监管委推动《若干措施》支持“个转企”保留原字号、成立日期、行业特征、经营商誉、对公账

“一条龙”服务

“个转企”不是简单地把“老板”变成“总经理”“董事长”,而是要解决经营主体发展的可持续问题,让经营主体提振发展信心,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为切实做好“个转企”工作,市市场监管委联合市人社局、天津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单位,采取包容审慎监管、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保障、金融信贷支持、品牌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加大政策支持,为“个转企”对象提供全方位便利服

我市首个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改革试点品种获批上市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2024年,国家药监局印发了《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在有能力、有条件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

试点批复后,市药监局率先启动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全力开展前置服务。近日,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灭菌注射用水补充申请正式审批通过,成为全国首批通过优化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品种之一。

通过开展药品补充申请改革试点,为辖区内药品上市前后重大变更提供前置核查、前置检验及立卷服务,在程序不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大幅缩短补充申请的审评审批用时(由原来的200个工作日缩短至60个工作日),极大提升药品审评审批质效,加速药品生产技术迭代升级。

截至目前,我市已有3个企业的3个品种纳入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下一步,市药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安排,对符合试点要求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品一策”,专班服务,全程加快推进,切实让改革红利第一时间惠及我市企业,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三聚焦”

打造“三式”普法新格局

近年来,北辰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落实,积极探索构建“嵌入式”“浸润式”“破题式”的“三式”普法新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努力开创市场监管普法事业新局面。

聚焦市场监管需求 开展“嵌入式”普法

围绕监管执法全过程,落实普法责任。紧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部门协作凝聚整体合力,以责任清单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普法工作与该局中心工作一体推进。

聚焦群众期盼 开展“浸润式”普法

把握关键时间节点,突出宣传重点。分时段明确宣传重点,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深入企业、社区、商场等人群众密集区域,举办知识讲座、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物料,并组织开展“你问我答”“检验检测开放日”等活动。

聚焦新媒体优势 搭建普法阵地

发挥新媒体优势,搭建普法阵地。深入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发挥新媒体优势,精耕细作线上普法内容,发布科普动漫、快闪视频、音频解读、一图读懂等。在“北辰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开设“晨兴十干·市监行动”专栏,展示市场监管亮点成效,结合民生热点问题推送“铁拳”行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达到“警示+震慑”效应。

聚焦高质量发展 开展“破题式”普法

推动“党建+法治”融合,营造法治环境。统筹加强“党建+法治”工作协同,成立北辰区食品药品行业党建联盟,围绕食品安全、知识产权、消费维权等工作,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政策宣讲、法律服务等活动,以良好法治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人在行动

武清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执法人员深入辖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对经营主体资质、索证索票等方面进行检查。



蓟州区市场监管局聚焦冰雪旅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亮照经营,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药监局推进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革 首个适老化说明书正式备案使用

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和《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名单(第三批)》,市药监局扎实推进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革,坚持提前介入、一企一策,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做好药品说明书备案工作,解决药品说明书“看不清”“看不懂”等问题,满足不同患者使用需求。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呋塞米片简化版说明书在市药监局备案,成为我市第一个使用简化版说明书的药品品种。呋塞米片多为老年人用药,但说明书文字较多,不方便指导用药。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提示

规范春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

2025年春节将至,为进一步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节日市场氛围,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就规范春节期间京津冀市场价格行为联合提示如下:

各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价格自律,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各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规定。标价要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经营粮油果蔬肉蛋菜奶等民生商品的经营者,药品经营者,扫雪铲冰等季节性用品经营者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价格基本稳定,不得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各餐饮经营者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店内菜单、价签或店内其他点菜工具标价内容应保持一致,因产地、规格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分别标示品名、价格,不得出现“两套菜单”。

各庙会游园会、特色旅游街区、旅行社、电影院、文娱演出、休闲娱乐、体育赛事等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定价格,不得隐瞒价格附加条件。各类宾馆、酒店、民宿等经营者提供住宿及服务的,应当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标明客房类型、计价方式、价格、另外付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要信守承诺、遵守合同约定,不得在预订房间订单生效后临时涨价。

旅游景区要做好门票价格、导游讲解和游乐设施等收费公示,严格规范景区内小商品、餐饮等延伸服务经营者价格行为;不得出现“园中园”,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变相提高门票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对特殊人群的相关减免、优惠措施等行为。

各客运站、出租车公司、网约车公司、铁路、高速公路、航空公司、航空票务代理公司、救援托运、停车收费、充电设施经营等单位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的价格秩序。高速公路服务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停车收费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按政策对相关车辆实行减免优惠。

各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场所(平台)内经营者的规范和引导。京津冀三地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当认真对照上述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妥善处理各类纠纷。

京津冀三地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当认真对照上述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妥善处理各类纠纷。京津冀三地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当认真对照上述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妥善处理各类纠纷。